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JSZC-320903-JZCG-G2025-0014001）

项目名称：盐城市第二小学印刷服务（三次）

项目编号：JSZC-320903-JZCG-G2025-0014

甲方：（买方）盐城市第二小学

乙方：（卖方）江苏久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盐都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盐城市第二小学印刷服务（三次）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盐城市第二小学印刷服务（三次）

1.2 服务内容：甲方交付的试卷、练习等资料的印刷服务

1.3 人员配备：乙方须有专门的文印人员至少 1 人，须满足服务要求，不得耽误印刷服务工作；在人员不足的情况下须额外补充人员完成服务工作。文印人员（作息时间在甲方的作息时间执行）驻甲方提供的文印室办公。

1.4 设备配备：提供一体化的印刷机二台（一台学校文印室，一台党政办公室）。

1.5 服务期：一年，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结束。

二、合同金额

序号	项目	规格		招标控制单价	折扣系数（%）	备注
1	复印	A3/8K	单面	0.2750	1-（优惠率： 21%）	必须使用 70 克及以上原浆纸
			双面	0.3300		
		A4	单面	0.2200		
			双面	0.2750		
		16K	单面	0.1980		

			双面	0.2420		
2	油印	A3/8K	单面	0.0660		
			双面	0.0715		
		A4	单面	0.0605		
			双面	0.0660		
		16K	单面	0.0440		
			双面	0.0495		
		彩色 A4	单面	0.1100		
			双面	0.1320		

三、交印手续

3.1 学校印刷材料一律凭盖校长办主任、教务处主任、和各年级部主任签的准印单方可印刷，材料印好后，必须有领用人员签收，教师材料 5 张以内临时复印（含），可填写临时复印登记表后复印；乙方不得以营利形式私自给学生提供复印和打印等业务。

3.2 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完成打印任务，对量大的统考试卷甲方必须提前通知乙方。如因印刷质量不合格导致重印或加印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逾期未完成任务，第一次警告，第二罚款 1000 元，第三次中止合同并不赔偿乙方损失。

3.3 讲义、试卷一律双面油印，其他材料也尽量双面印刷（特殊要求除外）。

3.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部分耗材不得高市场价格。

3.5 乙方必须严守保密纪律，如因乙方责任造成材料泄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视情况追究当事人责任。

3.6 在承包期间文印室如涉及到税、费等事项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7 乙方不得转包业务。如发现转包，学校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3.8 乙方必须保证至少一名工作人员常驻学校，与学生上学时间一致，如有特殊情况需提供加班服务。

四、质量保证

4.1 乙方提供印刷服务时，制版、印刷等要求应按不低于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执行。

4.2 乙方对承印的物品，必须严格按投标时所承诺的内容进行服务，纸张品质应符合甲方的要求；所有印刷成品要字迹清楚、墨迹饱满、颜色无偏差、规格尺寸准确。

4.3 乙方应保证印刷所用材料是未使用过的合同承诺的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对由于印刷技术、工艺或印刷材料的缺陷以及其他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发生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4.4 如果乙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采取措施，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4.5 乙方文印人员须遵守甲方关于工作时间方面的有关规定。

4.6 乙方应遵守保密制度，如因乙方责任造成材料泄密，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并视情况追究乙方责任。

4.7 乙方必须保证印刷质量和交货时间，不得擅自改变印刷品要求、偷工减料。对甲方印刷品优先排版，优先印刷，不得拒绝。乙方应对上述服务进行承诺，认真履行，如经查严重违反服务承诺的将解除合同。

4.8 乙方应根据印刷内容保质保量完成，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错版、错印、严重色差、纸张瑕疵等印刷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重印。若由乙方原因引起甲方纠纷、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五、交货延误

5.1 乙方应按照《申请单》中规定的时间完成印刷项目，并将印刷成品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5.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印刷时间或不主动与甲方办理送货交接手续，将受到以下制裁：赔偿按照服务承诺执行。

5.3 在履行印刷服务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印刷项目的情况，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印刷项目或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

定是否修改印刷项目、酌情延长印刷时间或终止印刷；同时保留按第 5.2 条规定的权力。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79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备注：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应当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8.1.2 进度款支付时间：每半年支付一次服务费。每次支付费用=总服务费/2—预付款/2；

8.1.3 尾款支付时间：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服务费。

九、税费

-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

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用户向甲方反映乙方有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进行调查核实。乙方确有下列违约行为的，在甲方和用户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根据情节轻重，可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合同。如因乙方的违约造成用户的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到2次；
- (2) 未经用户同意，乙方擅自将印刷业务转包的；
- (3) 未经用户同意，乙方擅自使用达不到用户质量要求的纸张印刷的；
- (4) 因乙方印刷质量问题，导致用户出现重大损失或严重后果的。

11.2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用户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全面暂停或终止合同的履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11.3 在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视情另行招标选择外包单位。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615160186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6629316

签订日期：2025年 7月21日